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五栋大楼C座十五层鸿业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罗晓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规定，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任斌年、薛治纲、王敏、毛文军、赵东晖、吴彦涛、李远铭、张卫东、平经纬、刘晓燕、刘保宾、曹卫滨、董海珍、郑维、冯延力、郭华、高书克。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该议案已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认定的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洛阳鸿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